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教職員工薪津支給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6 日(90)育亞(人)字第 0417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3 日(90)育亞(人)字第 088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2 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一月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修正附表三、附表七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第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50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育亞(人)字第 10100051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78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一〇三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育亞(人)字第 104001007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一〇六學年第四次(總次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育亞(人)字第 10700057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育亞(人)字第 10800064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一〇八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五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育亞(人)字第 1090005202 號令發布

111 年 4 月 27 日一一〇學年度第四次(總次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育亞(人)字第 1110005051 號令發布

112 年 12 月 27 日一一二學年度第三次(總次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5 月 1 日一一二學年度第四次(總次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育亞(人)字第 11300040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育亞(人)字第 11400050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育亞(人)字第 1140008843 號令發布

**第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之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悉參酌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 條** 本校教職員支給薪津悉依本辦法辦理，均以新台幣支給。

本校教職員薪津規定如下：

一、專任教師以月支薪額、學術研究費、超授鐘點費計算。

二、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以月支薪額、學術研究費、職務加給、超授鐘點費計算。

三、職員以月支薪額、專業加給、職務加給、技術及超勤津貼計算。

第三條 支薪額參照教育部公布之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及本校教職員薪級表辦理，如附表一。

第四條 專任教師月支學術研究費依公立大專院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辦理，如附表二。

第五條 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採月薪週計法（每週授課時數乘以鐘點費）計算，其計算標準如附表三。

超授鐘點時數等有關規定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一、教授基本授課時數十二小時。

二、副教授基本授課時數十三小時。

三、助理教授基本授課時數十四小時。

四、講師基本授課時數十五小時。

第七條 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

一、校長得授課二小時為原則。

二、副校長減授時數六小時。

三、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處處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招生長減授時數四小時。

四、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減授時數四小時。

五、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及除前款所列之其餘處室一級主管減授時數四小時。

六、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學單位副主管減授時數二小時，總班級數八班以上者得減授時數四小時。

七、行政單位副主管及二級主管減授時數四小時。

八、非編制內之行政、學術、招生、留生等任務編組主管及因任務需要經校長核准者，得另行減授時數一至四小時。

九、專案約聘教師擔任主管之基本授課時數等權利義務得準用專任教師之規定。除前項第一款教師得依規定免予授課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專任教師減授鐘點合計每週最高六小時為限，其餘專任教師減授鐘點合計每週最高以四小時為限；專任(案)教師經減授鐘點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二小時。

第八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專任職員擔任主管職務之職務加給，其標準如附表四。

第九條 專任職員之專業加給、技術津貼，其標準如附表五、六。

第十條 專任教職員當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職者，除全年發薪十二個月之外，春節時得加發春節加發金；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職，惟到職未滿十二個月者，則按到職月數比例核給。

第一項之春節加發金得視當年度財務情形予以發放，核發標準依每年經校長

核准之春節加發金發放原則辦理。

前項春節加發金以當年度十二月之薪資為計算標準，薪資含本薪、職務加給、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其他簽請同意列入核計之加給。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支薪每學期以六個月計算，八月份及二月份十五日之前到職者，支給全月薪；十六日以後到職者，支給半月薪；其他月份以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但八月份及二月份未開始上課前即離職者，該月份不予支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離職者，以實際授課時數按兼任鐘點費支給之。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每學期自開學週起至期末考週止，發予十八週薪資（合計四點五個月）。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以授課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

第十四條 職員以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

第十五條 顧問交通費，分月給及年給，由校長視實際需要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除附表三之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